**公告编号：临2022-019**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综合考虑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广大投资者诉求和本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求，按照公司确定的稳定、连续、可预期的分红政策，2021年度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3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预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6.80亿元，母公司法人口径净利润为757.81亿元。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拟以母公司法人口径净利润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2021年末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不再提取。

（二）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77.94亿元。

（三）支付优先股股息。本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三期人民币优先股，合计560亿元，2021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人民币27.93亿元。

（四）分配普通股股利，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5.01亿元。

根据本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广大投资者诉求和本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求，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35元（含税），按截止2021年末普通股总股本20,774,190,751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5.01亿元。

上述分配预案执行后，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本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80亿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84.20亿元，按截止2021年末普通股总股本20,774,190,751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5.01亿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6.01%，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7.42%。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商业银行内生资本积累。世纪疫情冲击下、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性，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商业银行应加强内生资本积累，提升抵御风险能力。

（二）资本监管要求提高。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等相关制度，以及后续巴塞尔协议Ⅲ的实施等外部政策，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不断提高。

（三）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持续加大信贷投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公司分红方案已考虑上述业务发展、以及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资本需求。

（四）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诉求。本公司持续加强与各类别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和权衡了各类别投资者的不同诉求。

综合考虑上述内外部因素，本公司分红政策总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率逐年提高，兼顾了本公司的股东利益以及自身可持续发展需要。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main/listing/a/20220107/a50104ba26bac2964a544df0d0b941b1.docx)》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配顺序合法，股利发放政策在满足监管部门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各类别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本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待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